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有關《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的意見書的回應

(5份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027/00-01(09)至(13)號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我們知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企業拯救程序表示支持。

2. 關於香港交易所提出的兩項具體意見，我們回應如下：

- (a) 條例草案建議的暫止期並不會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權利；以及
- (b) 我們同意，建議的暫止期不應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公司投資者就合資格財務合約的負債抵押的抵押品。

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3. 我們知悉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大致上支持制訂法定機制，幫助公司重組。

4. 至於該公司對條例草案中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想解釋，該等條文的目的是，是鼓勵公司負責人及早正視公司正步向無力償債的事實，並促使他們面對這種情況，避免罔顧後果地繼續營商。一間公司若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公司負責人在某些情況下並沒有採取任何步驟予以防止，便應就公司無力償債營商承擔法律責任。條例草案中如沒有就持續無力償債的推定訂定條文，公司負責人可聲稱，公司由出現無力償債情況之日期至清盤的日期該期間內某一日或某段時間是有能力償債的，從而不接受須就該期間的無力償債營商負上法律責任。

5. 不過，條例草案亦為公司董事提供法定的免責辯護。董事如可證明已採取一切應採取的步驟，以減輕公司債權人可能蒙受的損失，便可免責。至於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我們認為他們有責任在公司正處於或將陷於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時，向董事局發出警告。高層管理人員如能及時作出警告，便不用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負上法律責任。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意見書

6. 我們知悉，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條例草案可給予公司一個機會，進行所需要的企業重組，從而翻身。

7. 對於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出的具體意見，我們有以下回應：

- (a) 我們認為，公司債權人或個別股東對公司財政狀況所知有限，不足以讓他們決定有關公司應否進行企業拯救程序。因此，條例草案並無賦予他們權力去提出進行這種程序；
- (b) 臨時監管人的主要職責，是在有關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提出一套自願償債安排方案，供債權人考慮。雖然他會調查有關公司進行的可使無效的交易，並把結果向債權人報告，但鑑於臨時監管人履行其職責的時間緊迫，我們認為要他調查董事或公司是否有欺詐、不誠實或類似的不當行為，是不可行的。不過，如他發現這些不當行為，他可以將它們轉介給執法機構跟進；
- (c) 有關把某些債權人豁除於自願償債安排建議之外的決定，我們認為要求臨時監管人尋求法院批准並不恰當。這樣做會令臨時監管人執行職務的靈活性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歸根結底，以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是臨時監管人的職責；
- (d) 條例草案並無條文禁止小額債權人與臨時監管人進行集體磋商；以及
- (e) 臨時監管人的酬金將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書面核准的收費表釐定。除非法院批准或債權人經會議後通過，否則臨時監管人不可以收取高於核准收費表的收費。此外，如總值超過有關債權人債項 50% 的債權人不同意臨時監管人根據核准收費表計算酬金，他們可向法院申請減低酬金。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8. 我們知悉香港律師會同意有需要在本港引入企業拯救程序。

9. 就該會對信託戶口規定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想指出，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規定背後的理念。有關討論文件夾附於本局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法案委員會秘書發出的函件。至於該會對企業拯救程序的應用問題所提的意見，我們認為企業拯救程序旨在為遇到經濟困難的公司提供另一翻身機制。企業拯救程序的應用範圍，將視乎日後這類公司的處境而定。

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書

10. 我們知悉，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擔心《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會令企業拯救程序更難以實行。就此，我們想指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補充《公司條例》第 166 條的現有規定(該條文容許有財政困難的公司與債權人或成員議定自願償債安排)，提供另一項企業拯救程序，讓有財政困難的公司獲得保障，在訂定自願償債安排期間免被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將公司清盤。

11. 銀行公會先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曾向當時為審議《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當時該條例草案包括有關企業拯救的立法建議。我們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已考慮過銀行公會在該份意見書內提出的意見，而非如銀行公會在是次意見書中所述，未加考慮。本條例草案已採納該份意見書的一些建議，包括：

- (a) 以獨立的條例來實施有關的立法建議；
- (b) 規定除非獲有抵押債權人同意，否則所有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不可因自願償債安排而受影響；也規定如有抵押債權人認為建議不可接受，可選擇不參與自願償債安排，而依靠本身的抵押品；以及
- (c) 賦權臨時監管人調查公司的事務。

12. 關於銀行公會對建議的暫止期如由最初 30 天延長至最多 6 個月時，便需法庭介入一點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想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曾慎重考慮這點。法改會認為，暫止期如要延長，必須由臨時監管人向法院申請，因為在有關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債權人的權利會暫時終止，故債權人必須得到的保證是，臨時監管人正盡力制訂一套準備向債權人提出的方案。臨時監管人必須向法院充分證明延期合理這項規定，會令臨時監管人時刻緊記其應盡的責任，並促使其不時重新評估自願償債安排的前景。我們同意這個看法。

13. 至於銀行公會就政府因建議的法例而須負擔的費用所提出的意見，正如有關本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9 段所解釋，政府為實施本條例草案所需的任何額外資源，會由破產管理署署長透過內部重行調配資源和從財經事務局局長的總撥款承擔。

財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C:\data\letter\1022c.doc